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

息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年计算（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收到法院公告

2025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刊登涉及发行人的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主要内容如下：

公告类型：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公告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相关案件号：（2007）第特 390 号

诉讼地位：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达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海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博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柏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腾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杨**、杨**、王**、陈**、杨*

内容：

“当事人：王**；杨*；深圳市瑞达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陈**

陈**、杨*、深圳市瑞达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杨**、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柏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中科海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杨**、陈**、陈**、深圳市鹏博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达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

1. 判决被告一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35 亿元及期内利息利息 4009696.5，逾期利息 34081666.67 元、复利 706209.74 元（利息及复利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罚息及复利分别以 2.35 亿元、期内利息 4009696.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675%的标准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决被告二至被告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决原告对处分被告二*名下位于东莞市**镇**号**9616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100478685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100478687号、东府国用（2007）第特390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决原告对处分被告一、被告七提供的质押财产【被告一质押的500万股“鹏博士”股票（股票代码：600804）、被告七质押的1150万股“鹏博士”股票（股票代码：600804）】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决被告二*一、二*二对本案有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承担本案有关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传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

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

本院于二〇二五年二月二*五日十时在本院第三十审判庭进行证据交换，于二〇二五年二月二*五日十五时在本院第三十审判庭依法审理本案，本案合议庭成员：张*、张*、易*，法官助理兼书记员：古*。

届时你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处理。”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所持股份被冻结

近日，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发行人所持北京鹏启飞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数慧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鹏博士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冻结，主要情况如下：

股权冻结详情				
基础信息				
执行通知书文号	(2024) 粤 0113 民诉前调 26954 号		(2024) 粤 0113 民诉前调 26954 号之三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4) 粤 0113 民诉前调 26954 号之四
冻结状态	冻结			
被执行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冻结标的企业	北京鹏启飞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鹏数慧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鹏博士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被冻结标的数额、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1179.15 万
执行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股权冻结信息				
执行裁定书文号	(2024) 粤 0113 民诉前调 26954 号		(2024) 粤 0113 民诉前调 26954 号之三	(2024) 粤 0113 民诉前调 26954 号
公示日期	-	-	2024-12-04	2024-11-11
被执行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冻结标的数额、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1179.15 万
被执行人证照种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冻结日期自	2024-12-10	2024-12-10	2024-12-04	2024-11-11
冻结日期至	2027-12-09	2027-12-09	2027-12-03	2027-11-10
冻结期限	-	-	1094	1094
执行事项	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所属司法案件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事案件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